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、2016年7月19日、2016年8月1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、2016-081、2016-087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及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，公司正在与各相关中介机构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沟通。

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